

搭乘交通車調查通知

108 學年(上學期)搭乘『A 班車』交通車調查通知，請各班級同學(含教職員工)依需求確認搭車地點，乘車調查於 108 年 05 月 06 日至 108 年 05 月 08 日截止。

一、計費期間及分期說明：

1. 此次計費期程 108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17 日止，包含暑假輔導課期間(07/29~08/16)、學期區間(08/29~01/17)。
2. 國際部暑假期間未開課，計費期程 108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17 日止。
3. 搭乘交通車收費以一學期收費一次。若無法一次全額繳齊交通車費者，請勿登記搭乘，請於 108 年 06 月 06 日前至交通班辦理分期手續，並繳交第一期款額，餘款請於 108 年 11 月 08 日前繳交完畢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學生乘車申請：

- 1-1. 本學期已搭車同學，於各班級發紙本確認單，請乘車同學確認乘車站名無誤後簽名。
- 1-2. 因搬家或其他因素需換站者，請於 108 年 05 月 08 日前務必至交通運輸組填寫紙本申請單。
- 1-3. 新增搭車同學請於 108 年 05 月 08 日前至交通班填寫紙本申請單。

2. 教職員工網路申請網址:明道中學→明道雲端平台→交通運輸→教職員乘車調查→『A 班乘車登記』填選。

三、繳費方式說明：

1. 原有搭乘與新增搭乘交通車同學於調查期限內完成登記者，由會計室統一通知扣款繳費。
2. 未依照規定期限內繳交搭車費者，將於 108 年 07 月 29 日暑期輔導課起，取消搭乘資格。

四、辦理退費說明：

1. 交通車退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範，公告於總務處交通資訊網頁 Q&A 專欄內。
2. 中途辦理換站搭乘，須經系統核對退費差額或補差額之費用。
3. 住宿生已繳交車費或中途辦理入宿生需求辦理車退費者，請於開始日或入宿日起至五日內辦理完成退費手續，若逾期辦理依據階段比率退費。

致各班導師與交通股長

敬請宣佈、公告張貼



總務處 啟